

Levaslip 455 流平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Levaslip 455 流平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4 级、急毒性物质（吞食）第 4 级、急毒性物质（皮肤）第 3 级、急毒性物质（吸入）第 2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3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骷髅与两根交叉方腿骨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可燃液体
 吞食有害
 皮肤接触有毒
 吸入致命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紧盖容器
 远离引火源—禁止抽烟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戴上合适的手套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涤后洽询医疗
 使用时勿吃、喝
 不得诱导呕吐
 避免释放至环境中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聚醚改性聚硅氧烷

危害成份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ether)	111-76-2	45 - 55

Levaslip 455 流平剂

四、急救措施**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1.此化合物是可燃的，采取适当的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火源）。
2.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尽速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 20 分钟以上。
2.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3.立即就医。
4.须将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5.经由皮肤吸收可达中毒量。

眼睛接触：1.立即撑开眼皮，以缓和流动的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立即就医。

食入：1.切勿催吐或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刺激、高浓度下数小时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意识丧失及肾和肝的损害。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4.4 对医师之提示：对症治疗。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

5.2 特别危险性：1.蒸气会蓄积在低洼处。
2.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加热可能破裂。

5.3 特殊灭火方法：无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1.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用水雾灭火无效，但可用来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
3.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尝试停止溢漏的人员。
4.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水管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则撤离并允许火燃烧完。
5.若贮槽之阀已响起或贮槽已变色，立即撤离。
6.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衣和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空气面具）。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限制人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
- 2.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

- 1.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 2.移开所有引燃源。
- 3.避免流至排水系统。

Levaslip 455 流平剂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内。
- 3.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4.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 5.少量溢漏时，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
- 6.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7.1 操作处置：**

- 1.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场所操作并采最小量使用。
- 2.尽可能使用防火的容器。
- 3.处置时远离热源或火花。
- 4.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避免接触到皮肤及眼睛。
- 5.远离火花、热源及一般作业区。
- 6.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排气机和电器设备。
- 7.不用时容器应盖好，置于接地之防火柜内。

7.2 储存：

- 1.贮存于密闭且接地的容器内置于阴凉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 2.最好贮存于经认可之安全容器内。
- 3.储存与操作区域使用耐溶剂材质材料。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8.1 工程控制：**

- 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 2.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 4.提供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 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ILING)	生物指标 (BEIs)
乙二醇丁醚 (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ether)	25 ppm (皮)	37.5 ppm (皮)	—	—

8.3 个人防护设备：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暴露评估证明其暴露程度在建议的标准范围内，否则应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的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

- 呼吸防护：**
1. 50 ppm 以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含有机蒸气滤罐的化学滤罐式呼吸防护具。
 2. 125 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净化式呼吸防护具或一定流量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
 3. 250 ppm 以下：含有机蒸气滤罐的防毒面罩、含有机蒸气滤罐之化学滤罐式、全面型自携式或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
 4. 700 ppm 以下：全面型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5. 未知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6. 逃生：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材质以聚乙烯醇、Viton、4H、Barricade 为佳。

Levaslip 455 流平剂

眼睛防护: 1.护面罩 (至少 8 吋)。
2.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上述橡胶材质防护衣、连身工作服、工作靴。

8.4 卫生措施: 1.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 黄色至微琥珀色液体	9.2 气味: 刺激味
9.3 嗅觉阈值: —	9.4 熔点: —
9.5 pH 值: —	9.6 沸点/沸点范围: 170 - 171°C
9.7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	9.8 闪火点: 66°C
9.9 分解温度: —	试测方法: 闭杯
9.10 自燃温度: 230°C	9.11 爆炸界限: 1.9% - 10.3%
9.12 蒸气压: 0.8 hPa (20°C)	9.13 蒸气密度: >1.0
9.14 密度: 0.96 (比重)	9.15 溶解度: 微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	9.17 挥发速率 (nBac=1): 0.06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可与强氧化剂产生反应。
10.3 应避免之条件: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10.5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硅、氮氧化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意外吞食。
11.2 症状: 头痛、恶心、呕吐、晕眩、疲劳、头昏眼花、暴躁、食欲不振、器官协调功能降低、失去知觉、皮肤干裂有灼热感、红肿、角膜灼伤、平衡失调、心律不整、呼吸困难。
11.3 急毒性: 无危害性成分
吸 入: 1.刺激鼻及咽,并造成口腔的金属尝味及头痛。
2.高浓度下 (约 300 - 600 ppm) 数小时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意识丧失及肾和肝的损害。
皮肤接触: 轻度的刺激。
眼睛接触: 1.其蒸气会刺激眼睛。
2.其液体会造成刺激、疼痛、发红及持续数天的角膜伤害。
食 入: 反呕而吸入液体时,可能严重伤害肺部。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94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972 ppm (大鼠,吸入)
腐蚀/刺激性: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
1.可能会刺激呼吸道及眼睛,损害血液细胞及产生血尿。
2.动物实验中,可能损害生殖系统。25 ppm/6H (怀孕 6 - 15 天雌鼠,吸入) 造成胚胎不正常。
11.5 特殊效应: 尚无适用的资料。

Levaslip 455 流平剂

十二、生态学信息**12.1 生态毒性:**LC₅₀ (鱼类): 1,400 mg/l/96H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

生物浓缩系数 (BCF): —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当释放至水中, 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2. 当释放至大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3. 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 会被下水沟中活性污泥等分解。
半衰期 (空气): 3.28 - 32.8 小时
半衰期 (水表面): 168 - 672 小时
半衰期 (地下水): 336 - 1344 小时
半衰期 (土壤): 168 - 672 小时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不会蓄积。可经由皮肤、肺、肠胃吸收掉后, 在体内会代谢掉并由尿液排出。**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当释放至土壤中, 会挥发及渗入地下。**12.5 其他不良效应:** —**十三、废弃处置****13.1 产品废弃处理:**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 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十四、运送讯息****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2810**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有机毒性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6.1**14.4 包装组:** III**14.5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3.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677号)
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号)
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1992)
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GB15603-1995)
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1990)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1990)

Levaslip 455 流平剂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